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42303號

主旨：公告「台9線440K+320~449K+200（雙流~新路）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台9線440K+320~449K+200（雙流~新路）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屏東縣國土計畫」等；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台9線南迴

公路拓寬改善計畫」、「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交通部環島自行車路網計畫」等；其他相關計畫包含「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建設計畫」、「恆春觀光鐵道建設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工程剩餘土石方」、「生態」、「景觀及遊憩」、「交通」、「社會經濟」及「文化」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結果，本計畫沿線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於路線兩側500公尺範圍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共進行4季次調查，記錄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等級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等級1種（羅漢松）、易危等級1種（臺灣野牡丹藤）及接近受脅等級5種（毛柿、水楊梅、賽赤楠、高士佛赤楠及臺灣梭羅木），其中1株毛柿分布於計畫道路範圍（已納入移補植計畫

)，其餘皆生長於計畫道路範圍外之次生林內、河道溪床上或人為種植於民房庭園、行道樹，應無受工程影響之虞。另計畫沿線有2株茄苳達森林法所訂之受保護樹木標準，整體路線選線已採河側拓寬避開老樹，爰不受本工程影響。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樹木擬訂環境保護對策，包含移補植計畫等，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2) 陸域動物：共進行5季次調查，記錄有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9種（穿山甲、麝香貓、藍腹鷓、大冠鷲、灰面鵟鷹、鳳頭蒼鷹、松雀鷹、黃嘴角鴉、烏頭翁）及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類6種（食蟹獾、臺灣山鷓鴣、臺灣藍鵲、鉛色水鶉、黃腹琉璃、紅尾伯勞），主要分布於計畫周邊之次生林棲地或農田周邊之開闊裸露地。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另針對營運階段車輛通行可能造成之動物路殺，輔以動物廊道及防護網等生態友善措施，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水域生態：共進行5季次調查，調查結果未記錄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期間之廢（污）水，已採行相關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綜整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臭氧(O₃)8小時平均值背景濃度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值，台9線／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路口、伊屯部落、新路部落現況部分時段噪音背景值超出所屬環境音量標準，地面水之大腸桿菌群、總磷未符合水

體水質標準，地下水氨氮超出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經開發單位採行相關減輕措施，如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一定比例取得自主管理標章、道路洗掃作業、高噪音作業管制、連續性工程夜間施工噪音防制措施、施工期間廢污水收集處理等，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本計畫開發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範圍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沿線包括有雙流、伊屯、上丹路、下丹路、新路等排灣族部落，相關土地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計畫路段拓寬有助改善沿線部落之聯外交通服務品質、行車安全、防災、搶災、緊急醫療救援能力等，經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為道路拓寬工程，並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之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屏東縣獅子鄉，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道路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